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H股股份合共207,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合共持有206,882,980股股份（相當於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4%）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副董事長華國平先生主持。類別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向於記錄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透過把本公司部份資本公積金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該紅股發行；	144,098,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透過該紅股發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9,600,000元；	143,860,102 (99.83)	238,000 (0.1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批准以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章程作相應修訂：		
	(i) 本公司章程第21條；	140,311,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章程第25條。	140,311,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良威、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徐波、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及張暉明。